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的说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谭精忠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99 号）以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198 号）。

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43 号）。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特此说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